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文件

闽教评中心〔2018〕9号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 2018 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3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6〕8号）精神，我中心受委托办理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项目。现将 2018 年本科专业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专业

2018 年选取土木工程、工程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汉语言文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法学、日语 10 种量大面广的专业进行评估。

全省普通高校现设的上述专业点（已确认撤销及 2018 年首次招生的除外，名单见附件）都应参加 9 月份进行的办学信息采集填报，其中至 2018 年 7 月有毕业生的需接受评估。

二、评估指标

2018年本科专业评估指标的主要观测点和内涵说明原则上与《2017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框架》保持一致，但会在观测点得分的计算公式设定上进行微调。学校可在3月30日前，将有关修改意见反馈我中心。所提意见应有理有据、具体明确，建议修改的内容应可操作、可执行，其中定量评价观测点应可量化、可采集、可核查。

三、专家团队

按照“自愿推荐、全员参与、共同认可”原则组建分专业的专家委员会、材料核查组。全省普通高校现设的上述10种专业点（已确认撤销及2018年首次招生的除外），均可推荐1名教授加入专家委员会，推荐1名教师加入材料核查组。

（一）工作任务

1. 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省级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框架，确定本专业的观测点、内涵说明、计算公式、佐证材料等；通过本科专业评估信息系统，对定性评价观测点进行评议，提交结果。

2. 材料核查是确保专业评估公平公正公开的关键环节。材料核查组主要负责对所有参评专业点的评估材料进行核查，共同确认评估材料的符合度和有效度。

（二）推荐条件

1. 本学科领域的在职在岗教师，优先推荐在本专业从事专

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

2. 积极参与的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近三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

3. 有意愿参与专业评估工作，具有奉献和服务意识。2018年6月至11月期间，能有时间按要求参与评估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专家委员会召集人需承担组织内部研讨、分配工作任务、汇集意见建议，以及其它与本科专业评估相关的工作任务。

2. 学校负责专业评估的校级业务处室相关人员（每校不超过4人）可申请加入2018福建本科专业评估群（706701011），下载专家团队推荐表，共同交流有关问题。

3. 学校应于3月30日前将推荐表的电子文档（excel表格）和盖章扫描件（pdf格式）一并发至联系人邮箱（不需邮寄纸质材料）。

指标修改：谷俊松 0591-87091235、714645851@qq.com

专家推荐：温昊明 0591-87091284、504984325@qq.com

附件：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参与专业点名单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8年3月9日

附件：

2018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参与专业点名单

一、**土木工程（21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工程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闽南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工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二、**工程管理（18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闽南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工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三、**会计学（15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仰恩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莆田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四、财务管理（22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仰恩大学、闽江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闽南理工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福州理工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工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五、工商管理（17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仰恩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六、汉语言文学（20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泉州师范学院、仰恩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莆田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7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工程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闽

南理工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厦门华夏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9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仰恩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厦门工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九、法学（17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仰恩大学、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福建警察学院、福建江夏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

十、日语（16个专业布点）：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闽江学院、莆田学院、厦门理工学院、龙岩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阳光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福建农林大学东方学院。